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奈科技

股票代码：688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TAO ZHENG

住所/通讯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MEIJIE ZHANG

住所/通讯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严燕

住所/通讯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蔡永略

住所/通讯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青龙山路 113 号 3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青龙山路 113 号 1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青龙山路 113 号 2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深圳市佳茂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39H-L10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和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	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TAO ZHENG，中文名“郑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MEIJIE ZHANG，中文名“张美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严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蔡永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奈共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指	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奈智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指	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奈众诚”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指	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奈联享”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指	深圳市佳茂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佳茂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姓名	TAO ZHENG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姓名	MEIJIE ZHANG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

姓名	严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信息

姓名	蔡永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永略
出资额	3,962.4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AHLQ5L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青龙山路 113 号 3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涛
出资额	1,500.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MU0BA41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46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投资管理（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青龙山路 113 号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涛
出资额	332.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RCTJ9B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46 年 8 月 10 日
主要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投资管理（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青龙山路 113 号 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燕
出资额	433.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MR7355L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投资管理（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信息披露义务人九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茂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39H-L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燕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U8F68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66 年 8 月 8 日
主要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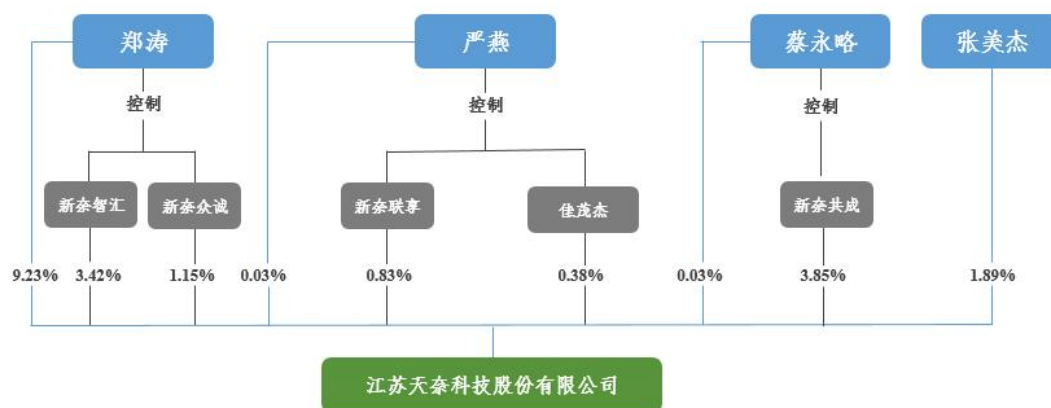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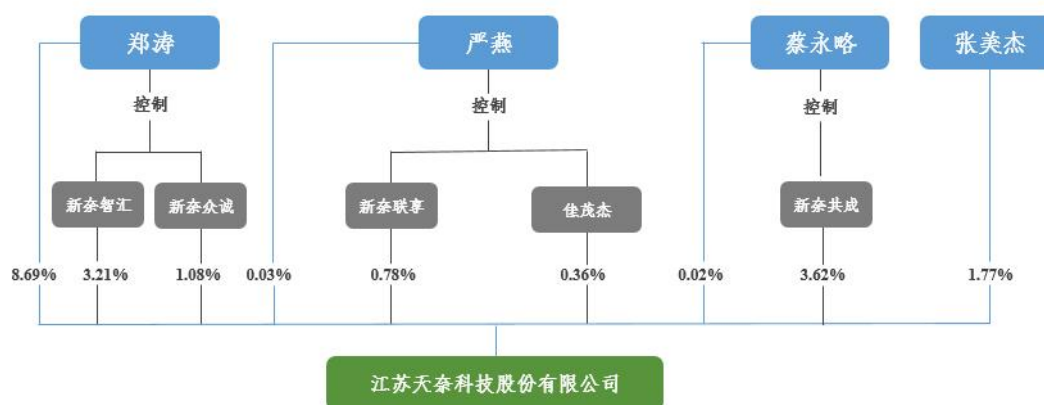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涛、严燕、蔡永略、张美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四人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 60 个月内（下称“限制期”），即 2024 年 9 月 25 日。同时，自限制期满起 36 个月内，各方如在天奈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最长将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进一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即原协议约定的届满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约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就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O ZHENG	31,829,562	9.23%	31,829,562	8.69%
MEIJIE ZHANG	6,500,671	1.89%	6,500,671	1.77%
新奈共成	13,270,250	3.85%	13,270,250	3.62%
新奈智汇	11,772,959	3.42%	11,772,959	3.21%
新奈众诚	3,959,971	1.15%	3,959,971	1.08%
新奈联享	2,858,456	0.83%	2,858,456	0.78%
佳茂杰	1,306,600	0.38%	1,306,600	0.36%
严燕	113,960	0.03%	113,960	0.03%
蔡永略	86,400	0.03%	86,400	0.02%
合计	71,698,829	20.80%	71,698,829	19.57%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的的数据；本次权益变动后，为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的数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7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21,674,342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1,674,3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344,741,494 股增加至 366,415,8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9.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所控制的企业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TAO ZHENG 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MEIJIE ZHANG 为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严燕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永略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TAO ZHENG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新奈智汇、新奈众诚；严燕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新奈联享、佳茂杰；蔡永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新奈共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 年 4 月 7 日，蔡永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000 股，增持比例 0.0015%。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TAO ZHENG）：郑涛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MEIJIE ZHANG): 张美杰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严燕）：严燕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蔡永略）：蔡永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永略）：蔡永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盖章）：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TAO ZHENG）：郑涛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盖章）：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TAO ZHENG）：郑涛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盖章）：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燕）：严燕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盖章）：深圳市佳茂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燕）：严燕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股票简称	天奈科技	股票代码	688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TAO ZHE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MEIJIE ZHA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严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蔡永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深圳市佳茂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注册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镇江市新区大港青龙山路 113 号 3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镇江新区大港青龙山路 113 号 1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镇江市新区大港青龙山路 113 号 2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39H-L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持股数量不变，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0% 以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TAO ZHENG 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TAO ZHENG 先生、MEIJIE ZHANG 先生、严燕女士、蔡永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TAO ZHENG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829,562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4,741,494，下同）股比例：9.23% 2.MEIJIE ZHANG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00,671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89% 3.严燕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3,96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3% 4.蔡永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4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3% 5.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270,25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85% 6.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772,959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42% 7.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59,971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15% 8.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58,456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83% 9.深圳市佳茂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6,6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TAO ZHENG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829,5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366,415,836 股，下同）比例：8.69% 变动比例：减少 0.5461% 2.MEIJIE ZHANG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00,671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 变动比例：减少 0.1115% 3.严燕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3,9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变动比例：减少 0.0020% 4.蔡永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变动比例：减少 0.0015% 5.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270,2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2% 变动比例：减少 0.2277% 6.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772,959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 变动比例：减少 0.2020% 7.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59,971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 变动比例：减少 0.0679% 8.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58,4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 变动比例：减少 0.0490% 9.深圳市佳茂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6,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	--

	变动比例：减少 0.02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所持股份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TAO ZHENG）：郑涛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MEIJIE ZHANG）：张美杰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严燕）：严燕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蔡永略）：蔡永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永略）：蔡永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盖章）：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TAO ZHENG）：郑涛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盖章）：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TAO ZHENG）：郑涛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盖章）：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燕）：严燕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盖章）：深圳市佳茂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燕）：严燕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